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曼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曼甄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曼甄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高曼甄因偽造文書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應補正為「111/04/15-111/04/16」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係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；茲據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，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，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分別為盜刷信用卡、提供帳戶幫助洗錢（詐欺）等行為，其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不高，行

01 為態樣相異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
02 非高等情狀，並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、如
03 何定刑等事項表示「無意見」（見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二、
04 之記載）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
05 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
06 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業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定刑
07 聲請切結書徵詢受刑人之意見（詳前述），迄今並無何等定
08 刑因子發生重大變更之情事，且本件僅有2項有期徒刑合併
09 定刑，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
10 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5 書記官 陳映孜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